

涂謹申議員於法案委員會階段提出修正案的補充資料

(一) 截止 2013 年 3 月 3 日，根據稅務條例 88 獲豁免繳交利得稅的慈善組織及慈善信託有 7,592 間。

(二) 社會上有聲音認為本法案委員會階段的修正案中的慈善團體定義太闊，即任何符合《稅務條例》第八十八條要求的機構，都可申請為慈善團體，而慈善團體不只是大機構，不排除有機構藉申請為慈善團體置業，逃避繳交買家印花稅。民主黨涂謹申議員指目前政府已經豁免慈善團體交利得稅，也容許市民捐款時獲得扣稅，若果豁免慈善團體繳交印花稅有漏洞的話，等於其他稅務豁免都有漏洞，這是否代表要推翻豁免慈善團體交利得稅及容許市民捐款時獲得扣稅呢？

(三) 其實，申請成為慈善團體是十分困難的。首先，設立一個慈善團體必須輔以一份規管其活動的文書，也要就該慈善團體的規管文書的格式、內容及法律效力諮詢法律意見。內容包括：

- i) 清晰準確地說明其宗旨的條款(這亦適用於那些由 1997 年 2 月 10 日起根據《公司條例》註冊，但無須於其組織大綱內述明其宗旨的法團。)
- ii) 限制其資產只能用於促進所述宗旨的條款；
- iii) 禁止成員之間分攤入息及財產的條款；
- iv) 禁止其管治組織成員(例如董事、受託人等等)收取薪酬的條

款；

v) 說明在有關團體解散時如何處理餘下資產的條款(餘下的資產通常應捐贈與其他慈善團體)；

vi) 規定備存足夠的收支紀錄(包括捐款收據)、妥善的會計帳目及每年編制財政報告的條款；及

vii) 免除《公司條例》附表 7 所列之權力的條款(如該慈善團體是根據該條例註冊的法團)。

(四) 假設有人打算利用成立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去逃稅，組織或信託仍然要向稅務局申請豁免繳稅，並必須向遞交下列文件和資料：

i) 申請信

ii) 如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已經成立，需要提交註冊證明副本、規管其活動的文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及

a) 組織大綱及細則；

b) 法定團體的有關條例；

c) 信託契約；或

d) 會章

iii) 如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未成立，需要提交上述規管其活動的文書的擬稿及由機構成立日期或申請日期起 12 個月內擬舉辦活動的列表。

以上的稅項豁免只能給予受香港法院司法管轄的慈善團體，即是在香港成立的慈善團體，或是海外慈善團體的香港機構。

(五) 有關慈善團體及慈善信託的會計紀錄，稅務局會覆查各慈善團體的帳目、年報及其他文件，並已經制定了實用指引，以確定其宗旨仍具慈善性質及其活動符合所述的宗旨，所以有機構想藉申請為慈善團體置業，以逃避繳交買家印花稅的可行性極低。